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7號

聲 請 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相 對 人 梁秀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6元，及自本
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
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
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
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
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
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查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於11
1年2月9日以110年度中簡字第65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十七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且已於111年3
月7日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
誤，是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依上開說明即應適用修
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。次查，聲請人
於系爭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計有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
同)1,330元，此亦經調閱上開訴訟卷宗資料審查無訛，依首
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

分之17即226元【計算式：1,330元/100×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6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